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远东传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于 2019 年 9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93,7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5,661,2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8,038,75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103,731.97	89,370.00

三、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按月编制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连同相关汇票和合同的扫描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通过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远东传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